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注销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目前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天堂岛置业")名下土地已被当地政府有偿收回,无实质业务,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天堂岛置业。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1-08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1-08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孔薇然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崔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总经理任期保持一致。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推荐崔铠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任董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就任,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崔铠先生简历

附件:

崔铠先生简历

崔铠,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汉族,籍贯:山东烟台,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

曾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经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云南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下属公司西双版纳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版纳旅投")委托给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景洪城投")进行经营管理。

2、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版纳旅投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60%;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0%。为妥善解决版纳旅投后续发展问题,促进版纳旅投经营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拟委托景洪城投对版纳旅投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委托景洪城投依据版纳旅投公司章程行使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经营管理权;版纳旅投产生利润后,公司才需向景洪城投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按版纳旅投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计取。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版纳旅投委托给景洪城投进行经营管理,景洪城投依据版纳旅投公司章程行使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经营管理权,版纳旅投产生利润后,公司才需向景洪城投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按版纳旅投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计取。(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1-08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景洪城投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名称: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兰北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杜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水利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管理;城市开发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及整理开发的管理服务;土地征收咨询;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农产品、土特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洪城投股权结构为: 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康旅集团持有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64.3675%股权);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景洪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12,204,638.26	12,271,406,048.44
资产净额	2,823,667,492.15	2,798,641,341.59
营业收入	555,618,451.86	1,179,735,461.31
净利润	25,026,150.56	10,026,264.5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版纳旅投基本情况

名称:西双版纳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告庄西双景综合楼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承接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及运营全州重大(点)旅游项目和旅游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国有旅游资产;国内外旅游服务;旅游商品及工艺美术品研发、生产、销售;珠宝、玉石、茶叶、土特产品销售;文化传播;旅游网络营销;住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地产开发;生态农业开发;市政园林建设规划、设计、施工;房屋、场地、车辆出租;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普通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版纳旅投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60%;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0%。

版纳旅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55,892.80	79,137,960.66
资产净额	80,226,068.52	78,063,090.80
营业收入	1,335,429.77	1,027,253.67
净利润	1,285,892.68	-1,224,478.22

2、项目基本情况

版纳旅投目前没有运营具体项目。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景洪城投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下称"甲方",景洪城投下称"乙方",版纳旅投下称"标的公司")

1、 甲方就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委托乙方依据标的公司章程行使甲方所持有股权对应的经营管理权。乙方负责组建能够满足前述经营管理工作要求的经营管理团队,受托管理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限,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2、委托管理期内,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指派人员担任,并按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双方合作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或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法律规定解除本协议之日止。

4、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产生利润后,甲方才需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按标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计取。

5、鉴于目前甲方未能按出资比例实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同时甲方对标的公司资金归集人民币 7000 万元形成相应金额的借款本息, 为保障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经双方协商,上述款项由甲乙双方共同筹集资金支付,其中由乙方筹集的部分,届时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借款协议,并由乙方直接向标的公司支付。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但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应充分保障乙方的经营管理权利;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充分尊重乙方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作出的相关决策;须上报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审议的事项,乙方应督促其委派的标的公司总经理及时组织上报工作,以确保不阻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

7、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标的公司住所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景洪城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将版纳旅投委托给景洪城投进行经营管理,可借助景洪城投的地域优势,促进版纳旅投拓展项目的落地。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管理,可借助景洪城投的地域优势,促进版纳旅投拓展项目的落地、推进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景洪城投对公司的借款余额约为 1.9 亿元;公司对景洪城投的借款 0 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公司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版纳云宇")65%的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版纳云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版纳云宇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65%;成都希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5%。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版纳云宇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1KMAA20561 号《审计报告》及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2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基准日,版纳云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70,832,050.00 元,净资产值为 299,677,370.01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版纳云宇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21,735.57 万元, 净资产值为 24,620.10 万元。版纳云宇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减少了 5,347.64 万元,减值原因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评估结果尚需报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公开挂牌转让版纳云宇 65%的股权。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 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版纳云宇享有债权本息 1,017,215,655.91 元,根据安排,摘牌方需向版纳云宇提供借款,用于清偿版纳云宇对公司的债务本息,具体金额以版纳云宇实际偿付时计算的金额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版纳云宇 65%股权, 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摘牌方需向版纳云宇提供借款,用于清偿版纳云宇对公司的债务本息。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版纳云宇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1-08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罕镇曼听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徐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体育、文化场馆、旅游度假区、景区、景点、会所投资开发,销售;其他项目投资开发,销售;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版纳云宇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5%;成都希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5%。

版纳云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0,173,897.61	1,248,341,805.00
净资产	-101,341,876.52	-56,388,492.61
营业收入	0	167,000.00
净利润	-44,953,383.91	-341,126,632.79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版纳云宇 65%股权存在未能成功征集到受让方的风险。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尽快回笼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版纳云宇股权。公司不存在为版纳云宇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公司将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版纳云宇 65%股权的进展情况进行延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6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出售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及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 2021-076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7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出售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临 2021-08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临 2021-08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9	*ST 云城	2021/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 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6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 17 楼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余浩 王媛

邮政编码: 650100

联系电话: 0871-67199767

传 真: 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出售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2,314,744.4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515,094.21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48,829,838.7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7 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5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6 元 / 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45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56.46 万元 (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993.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95 号《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	64,800.00
2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00	53,819.00
3	研发中心项目	8,036.00	8,036.00
4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522,818.00	224,338.54
5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720,565.00	387,993.5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42,314,744.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545,832,936.40	545,832,936.40
2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88,903,310.10	88,903,310.10
3	研发中心项目	4,942,482.00	4,942,482.00
4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02,636,015.99	302,636,015.99
合计		942,314,744.49	942,314,744.4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97 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有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4,564,566.04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515,094.21 元, 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515,094.21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61,320,754.72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验资、评估费用	9,622,641.51	4,622,641.38	4,622,641.38
3	律师费用	7,028,301.89	377,358.49	377,358.49
4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	6,592,867.92	571,698.11	571,698.11
合计		184,564,566.04	6,515,094.21	6,515,094.21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2,314,744.4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 6,515,094.21 元 (不含增值税)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48,829,838.7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97 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有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先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李先新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先新,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加氢车间职工、利华益集团科研开发部职员、企管部职员,2017 年 7 月起供职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李先新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